附件8

光明区生物医药产业峰会、重大论坛等

活动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政策依据

（一）《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15号）。

（二）《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光府规〔2023〕4号）。

（三）《光明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光科创〔2024〕19号）。

二、扶持方向及支持标准

（一）支持标准：打造全球知名峰会品牌，加强生物医药领域全球人才、技术、项目等交流与合作。对举办经区政府备案的专业性产业峰会、重大论坛等活动的机构，按实际发生额的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支持方式及数量：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资助与奖励资金在光明区经发资金中列支，有数量和额度限制，受区经发资金年度预算总额控制。

三、申报条件

（一）依法依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

（二）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三）守法守信规范经营，申请资助时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五）申报单位举办的生物医药领域专业性产业峰会、重大论坛等活动应在光明区举办且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活动举办原则上需经区级及以上政府批复同意，其中展会、论坛类等活动需按相关规定经市政府批准。

（六）申报主体在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注册登记（登记链接：https://qyfwmh.szgm.gov.cn/#/home）。

四、申报材料

（一）光明区生物医药产业峰会、重大论坛等活动资助项目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含有防伪标识封面）或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四）信用信息资料（深圳信用网打印最新完整版信用报告）。

（五）活动总结报告，内容包含活动基本情况（主题、时间、地点、主要出席嘉宾、总参会人数、邀请函、签到表等）活动方案、活动成效与启示、现场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活动执行费用台账，包含支出明细、发票单据及合同协议等；活动实际支出经费专项审计报告。

（六）光明区科技创新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电子材料：**第（一）项材料登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在线填报，第（二）至（六）项材料上传PDF文件至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

**纸质材料：**电子材料审核通过后，请登录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按顺序导出带水印编号的所有材料，加盖申报主体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一份，A4纸正反面打印，胶装成册。

五、业务申报和受理

（一）网络申报时间：长期申报。

（二）电子材料受理时间：长期受理、分批审核。

（三）纸质材料受理时间：待电子材料审核通过后，以工作人员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受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公共服务平台5楼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创新综合部562室。

业务咨询电话：0755—21388802。

工作日业务咨询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六、受理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七、办理流程

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发布申报指南—申报主体向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初步审核—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光明区科技创新局编制拟资助项目并根据资助金额提请分级审定—社会公示—下达项目资金计划—资金拨付。

八、注意事项

（一）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或协助骗取专项财政资金情形的，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核实后将按照区政府专项资金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光明区科技创新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项目的资金申报事宜，请申报主体自主申报项目。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光明区科技创新局举报。

（三）申报主体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区级专项资金资助，同一事项确因政策允许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表明并注明原因。重复使用同一发票申报项目可视为重复申报。

（四）申报主体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已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的审计报告，申报主体提供未备案或虚假备案的审计报告，光明区科技创新局不予采用。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申报区经济发展资金项目，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将其列入诚信异常名录，并按照区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本项目与光明区其他同类别资助项目不重复资助，由申报单位自行选择其中一项政策进行申报；已享受区政府专项支持的项目，不再纳入本指南资助范围；本指南实施期间如遇政策调整、公平竞争审查等情形的，则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光明区生物医药产业峰会、重大论坛**

**等活动资助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光明区生物医药产业峰会、重大论坛活动资助项目** |
| **单位名称：** |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签名）** | **手机：**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申请资助金额：** | **申请金额保留至百位且不四舍五入，示例1.53万元** | **（万元）**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网址：** |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 |  | **填报时间：** |  |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承诺书

本单位在申报本项目之前，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光明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并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单位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漏报、瞒报行为，不存在重复申报、多头申报等违规情形。

二、本单位自觉接受资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三、本单位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四、本申请资料仅为向光明区科技创新局申请光明区生物医药产业论坛、峰会等活动资助项目资金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且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五、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可以因审核该项目而使用申报材料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经过相关受理及审批、公示等程序，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确认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对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申报材料信息泄露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六、本单位获得的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支出，不得用于证券类投资、缴纳罚款、滞纳金、房地产投资等非正常的经营性支出。

七、本单位所申报项目符合资助领取条件；如不符合领取条件却收到资助，本单位保证配合资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退回已拨付资金中涉及违规部分。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自愿签署此承诺书，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主动配合相关资金主管部门退回获得的资助资金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对于逾期未退还的，依法依规退回孳生利息。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签字）：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纸质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是 | 交复印件 |
|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是 | 验原件交复印件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项目经办人身份证 | 是 | 交复印件 |
| 4 |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含有防伪标识封面）或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是 | 验原件交复印件 |
| 5 | 信用信息资料（深圳信用网打印最新完整版信用报告） | 是 | 交复印件 |
| 6 | 活动总结报告，内容包含活动基本情况（主题、时间、地点、主要出席嘉宾、总参会人数、邀请函、签到表等）活动方案、活动成效与启示、现场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活动执行费用台账，包含支出明细、发票单据及合同协议等；活动实际支出经费专项审计报告。 | 是 | 验原件交复印件 |
| 7 | 光明区科技创新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否 | 验原件交复印件 |

备注：网络审核通过后，导出带水印编号的所有材料，每一页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壹式壹份，A4纸正反面打印，装订成册（胶装）后将纸质申请材料提交至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其中外资比例（%） |  |
| 注册地址 |  | 所属街道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支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信用等级 |  |
| 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事业单位；□其他 |
| 单位资质 |  |
| 经营范围（按营业执照） |  |
| 经营方式 |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咨询 |
| 主营业务 |  |
| 生产、办公地址 |  | 面积（平方米）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学历 |  | 身份证号 |  |
| 单位联系人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学历 |  | 身份证号 |  |
| 全职人员总数 |  | 研发技术人员数量 |  |
| 博士学历以上人员数量 |  | 硕士学历人员数量 |  |
| 本科学历人员数量 |  | 本科以下学历人员数量 |  |
| **申报单位简介（300字以内）** |
|  |

**二、申请项目具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物医药专业性产业峰会、重大论坛等活动 | □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 备案时间（具体到月） |  | 备案金额 |  |
| 活动简介（500字以内） |
|  |

**三、申请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数额**

|  |  |
| --- | --- |
| **申请资助金额****（万元）** |   |
| **申请单位意见：** |
| 法人代表（签字）：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